

十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JZ21017科研专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红外光谱电化学附件），属于（科学仪器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圣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